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威星智能”）于2018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副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4）。经事后审核，该公告部分内容存在差错，现予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2），持有公司股份16,920,6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.02%）的股东、公司副董事长范慧群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**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**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,2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.69%）。

更正后：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2），持有公司股份16,920,6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.02%）的股东、公司副董事长范慧群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**大宗交易方式**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,2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.69%）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3日